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5-099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宁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51 号通知”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份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4），刘宁先生承诺将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根据《51 号通知》文“一、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，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”刘宁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中信证券 300253 增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7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成交均价 29.24 元。截至目前，刘宁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34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刘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,002,4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7%；本次增持后，刘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,178,6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%。

三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刘宁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刘宁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增持告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